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在实验教学中 加强学生安全、健康、环保意识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实验实验室安全工作，增强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健康、环保意识的培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颁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精神，结合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实际情况，现将化学化工实验中心在实验教学中加强学生安全、健康、环保意识教育实施办法公布如下，请各相关教师和全体学生参照执行。

1.对所有学生要求的关于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管理规定，所有教师必须率先认真学习国家相关安全、健康、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并在学生实验教学、开放实验、毕业设计实验各环节加强教育引导。

2.实验中心所有教学实验室、接纳本科生进入实验的各研究室必须建立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和安全知识学习，接受考核。

3.各教学实验室、各研究室实验室负责人为对应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督，对未接受安全教育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室。

4.实验中心利用网络平台搭建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实验室人员健康防护知识、实验室废弃物规范处置等环保知识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放，每学期的开学前两周集中要求学生进行统一的实验室准入基本安全、健康、环保知识学习并接受考核。

5.学生实验项目教学过程中，学生预习环节应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预习、对本次实验所用试剂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应进行了解，对设备的安全操作及必要的人身防护措施应进行掌握，实验后的废弃物的规范处理应知晓。指导教师每次实验前教学前应强调实验的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具备必要的人身防护措施、规范实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在学生实验报告撰写中，应有一部分体现本实验的安全、健康、环保内容。

6.本科生在毕业设计（实验）期间必须在接受中心统一的安全培训和在线考试后同时接受指导教师的安全要求后才能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各导师为本科生在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负责人，必须做到在毕业论文实验期间将安全、健康、环保意识教育贯彻实验研究过程。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实验研究内容的论文中应有一专门章节反映本实验研究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事故处置预案、人身防护措施、环境影响风险等内容。从事设计型课题的学生论文中应有一章节反映本设计实施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人身防护、环境影响内容。

7.进入实验室的课外开放实验学生、自主申请实验学生等其指导教师和对应实验室的安全责任教师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实验中应对学生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培训和过程监控。

8.在实验中心范围内的各项目教学实验室、研究团队实验室的硕、博士研究生的安全、健康、环保意识教育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导师为执行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9.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所有。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该通知精神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法规、文件、标准

3.附件 1、2 内容均在化学化工实验中心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布